

#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伯海

副组长：刘占祥

成员：谢瑜 田永秀 胡子祥

###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熊钰

副组长：李学勇

成员：冉绵惠 杨伟宾

### 三、复试办法

#### （一）复试人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

英语语种考生	思政专项不低于 65 分 非思政专项不低于 60 分
日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85 分

##### 2、专业课笔试考核合格。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 1.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

##### 2. 复试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24 日（周六）。

具体分组名单、候考地点、复试地点详见附件 2。

### （三）复试资格审核及科研评估材料纸质版本提交：

1、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2、4月22日下午1点—6点钟前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公开招考博士报考信息表》（见附件3）、《需提交支撑材料》（见附件4）纸质版提交至犀浦校区四号教学楼X4320室。

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 （四）复试内容

#### （1）复试内容：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2）复试流程：包括面试及科研能评估。

a. 综合面试方式：1、考生自我陈述：主要包括工作学习经历、科研成果、科研规划等，汇报时间5分钟以内；2、专家提问；3、考生作答。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b. 科研能力评估：4月22日下午现场提交报考信息表、科研成果扫描件及科研规划书。

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公开招考博士报考信息表》（模板见附件 3）、《需提交支撑材料》（见附件 4）提交相关科研材料。

### （3）计分办法：

面试部分由专家组根据考生的专业知识、理论知识、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综合给分。各专家单独给分，总分 100 分，计平均分。最后按比例计入总分。

科研能力评估由专家组根据科研材料单独给分（如有疑问，可质询考生），总分 100 分，计平均分。最后按比例计入总分。

### （4）复试时间、地点

#### a、报非思政专项的考生：（含硕博连读、少民骨干计划考生）

时间：4 月 23 日（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上午 8 点 30 分到达候考教室（X4135、X4136）签到抽签，8 点 50 分未签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b、报考思政专项的考生：

时间：4 月 24 日（周六）上午 8:30-12:00

上午 8 点 10 分到达候考教室（X4135、X4136）签到抽签，8 点 25 分未签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四、拟录取

###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权重（30%）+科研能力评估（百分制）×成绩权重（20%）+面试成绩（百分制）×成绩权重（50%）

###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排序。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7806 543735699@qq.com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方网站（<https://zz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学院：（028）66367806 邮箱：543735699@qq.com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